

赵县农业农村局

赵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电子类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回收拆解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合作社：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新”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类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依据《2026年8月6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类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现开展新一轮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遴选工作，请依据确定条件认真核对，符合资质的各企业、合作社于2026年8月13日之前向赵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申报。

附件：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



附件：

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审查 确定条件

一、企业资质

依法具有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合作社。

二、拆解人员

应具有专业拆解处置人员 2 人以上，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三、场地建设

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200 m²（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50m²。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功能。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四、设备设施

应具有电子产品拆解操作台、电脑、监控摄像头、相机、



存储硬盘、绝缘工具、电动拆解工具、吊装天车等设备。

五、信息管理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机体等零部件拆分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 秒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机具类型、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 / 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